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出席人員

黃光男、張浣芸、林昱廷、施德玉、黃元慶、陳嘉成、謝文啟、蕭銘芑
林泊佑、王年燦、藍琳涵、馬榮財、林文滄、趙慶河、陳曉慧、張宏文
謝如山、劉榮聰、郭昭佑、鄭黎暉、賴文堅、賴瑛瑛、羅振賢、陳貺怡
陳志誠、林進忠、涂燦琳、劉柏村、王慶臺、羊文漪、葉劉天增、楊清田
張國治、劉鎮洲、林榮泰、石昌杰、鐘世凱、林伯賢、朱全斌、曾壯祥
廖金鳳、邱啟明、許北斗、謝章富、陳裕剛、孫巧玲、曾照薰、張儷瓊
蔡永文、劉晉立、藍俊鵬、朱之祥、朱美玲、王廣生、呂淑玲、許麗雅
張曉華、梅士杰、呂允在、曹樹馨、蔣定富、姜苑文、謝志仁、王志仁
林宜鋒、藍德萱

請假人員：

高燦興、梅丁衍、謝顛丞、陳昌郎、夏學理、周同芳、林秀貞
魏姝軒、莊佳卉、解智翔、連婕汝

缺席人員：

黃惟饒、徐世賢、畢佳翰（休學中）

列席人員：

齊民華（請假）、何家玲、蘇錦、連建榮、黃良琴、申亞華、李豫芬（請假）
劉治鈺、陳志平、陳鏞光、陳怡如（周元芳代）、沈里通、李世光、廖新田（請假）
劉素真（請假）、陳汎瑩、李明玲

工作人員

楊鈞婷（司儀）、鍾純梅（錄音）、呂威瑩（照相）、王蘭婷（接待）、鄭淑方（接待）
曹樹馨（紀錄）

壹、主席致詞

- 一、各單位提報經費時，請勿僅依自己的視角觀看一斑，而應慮及計畫之實用性及必要性，以貫徹學校中長期發展的整體目標；比如在當前校地移動的現況中，遽以進行美術等大樓新建案之研議，則恐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需待考量，務請慎重。
- 二、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對學校行政之期待，唯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皆應以提供學校發展、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且教育部的觀點一向主張學校應以基金盈餘自我成長而非僅累存基金收入，卻一味向教育部爭取款項補助。所以我們尤應關注的，該是基金之投注符合學校發展目標否，而不是基金帳戶攢下了多少。
- 三、恭喜陳志誠、楊清田、廖新田、鐘世凱、張純櫻、劉淑音等多位老師通過升等。

- 四、博物館空間改造工程目前已追上預訂進度，感謝相關同仁的努力。
- 五、藝文中心除硬體工程之建設外，仍應加強活力，多辦研習，以推動藝文中心協會之功能。
- 六、網路之用大矣哉，今日不做明日就會落伍，仍請大家多加把勁。
- 七、被佔用之校地若無法回收，則何能侈言發展？學校機能且更將漸形萎縮！校地回收極需技巧、方式、耐性，由總務長的華髮，相信大家看得出來他必為此傷透腦筋。這段時間，在紙廠空間的整頓上我們已投資了相當數額的經費，而紙廠商借期限只剩六年多，實在可惜，期望這個暑假過後能夠有具體的成效顯現，以對擁擠的校區產生實質的抒解效益。
- 八、要發展近中程計畫，除課程、設備及師資要修正外，更要擴大本校的影響力，如捨七年一貫，發展大觀藝術園區、善用大觀中及僑中之資源，相信定可用最簡單的力量完成最大的進展。
- 九、本次新媒體藝術交流活動辦理的非常成功，建議相關領域教師（如林珮淳、陳志誠、劉柏村等老師）思考籌設新媒體藝術研究所之可行性。
- 十、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希能有卓有績效；教室如使用率過低者，業務單位應精密規劃，務予提高。
- 十一、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層級之重要會議，希望所有會議代表能盡量排除外務踴躍參加，以共同知聞並參與學校重大行政事務及未來發展。
- 十二、本次會議為本人第一屆任內最後一次召開，謹此向大家的支持與努力致上最高謝意。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提案人)：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95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修正或新增之提案(如手冊附件八；p70)，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95學年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各單位提出之近中長程計畫修正或新增之提案，並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一)「近程計畫」審議項目。

1. 研發處提報更名：A.「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原名「產學創意設計中心」)。
2. 總務處提報修正：A.「興建影音藝術大樓」、B.「規劃表演藝術大樓」。
3. 總務處提報新增：A.「校地擴增計畫：學校北側學產地撥用及運動場興建」。
4. 藝文中心提報調整：A.「演藝廳整修工程案」。
5. 學務處提報新增：A.「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B.「推動學生服務學習課程」。
6. 人事室提報新增：
A.「建構優質人力資源：提昇師資品質、提高行政人力素質」。

B.「人力資源發展朝專業性及可替代性，採三階段時程，逐步以契僱化方式遞補出缺員額。」

行政人員契僱化第一階段：

a.一般行政、教育行政、財稅行政、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含）以下職務出缺。

b.技術類各職系技佐職務出缺。

c.醫事類人員（護理師）出缺。以上由契僱化方式遞補。

（二）「中程計畫」審議項目。

1. 圖書館提報新增：A.「擴充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5年發展計畫。

2. 總務處提報修正：A.「規劃美術學院大樓」、B.「興建表演藝術大樓」、C.「完成影音藝術大樓工程」。

3. 學務處提報新增：A.「強化僑生輔導機制」、B.「健全輔導與諮商服務系統」。

4. 人事室提報新增：A.「行政人員契僱化第二階段」。

a. 除近程所列、行政類職系外，其餘行政類各職系組員職務出缺。

b. 技術類各職系技士職務出缺。以上由契僱化方式遞補。

（三）「長程計畫」審議項目

1. 總務處提報修正：A.「完成表演藝術大樓工程」。

2. 人事室提報新增：A.「研擬教師待遇分級制度」、

B.「行政人員契僱化第三階段」：行政類各職系專員（編審、輔導員）職務出缺。以上由契僱化方式遞補。

決議：

1. 說明（二）3.學務處提報新增：A.「強化僑生輔導機制」補正為「強化僑外生輔導機制」

2. 附件提案表中【近程計畫-學務處新增-項目】文字修正為『教學展演、學生服務』；【中程計畫-學務處新增】內容『◆強化僑外生輔導機制◆健全輔導與諮商服務系統』改列於本項（『教學展演、學生服務』）下。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電影學系、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碩士班擬調整學籍分組（理論組 MA、創作組 MFA）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教育部 94.12.29 台高（一）字第 0940158598A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其中電影及戲劇兩學系各招收 9 名及 10 名碩士班新生，並無學籍分組（單種學位）。

2. 95 學年度因招生簡章採分組，錄取考生依其規劃選擇理論組（或創作組），產生雙種學位問題，教務處於 96 年 2 月委請電影、戲劇兩系與學生溝通，學生仍希望校方尊重其個人選擇與權益，維持招生簡章內容，分為理論（MA）及創作兩組（MFA）。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調整學籍分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擬調整學籍分組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教育部 96.2.12 台高（一）字第 0960023907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其中造形所碩專班招收 8 名新生（未學籍分組）及多媒所招收 22 名碩士班新生（採學籍分組分為多媒體組、動畫組）。
2. 96 學年度造形所碩士在職專班因招生簡章採分組，錄取史論組及雕塑組兩類新生，因其修課領域分屬理論及創作，未來將產生雙種學位問題，擬提報調整學籍分組為理論組（MA）及雕塑組（MFA）。
3. 96 學年度多媒所提報總量獲教育部核定為多媒體組及動畫組。該所自成立以來僅做招生分組未涉及學籍分組，授予學位為 MFA，為維持其一貫性，擬取消其學籍分組。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調整學籍分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公立大學須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增經費員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依教育部來文時程提報申請。
- 二、97 學年度本項申請本校提出造形藝術學研究所博士班及社會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辦法：

- 一、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劃報部審核；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提報（96 年 6 月提報 97 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核；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辦法：

- 一、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且須填報資料頗多，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6 月底）報教育部審核；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授權教務處規劃。

提案六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草案）如（手冊附件九；p. 72），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實際作業所需修正本學則。
- 二、依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辦理。
- 三、另教育部學則暨各項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大學法第 28 條所定事宜，應明定於學則，如於學則中無訂定基本規範，另定之辦法應報部備查。」規定，請於學則中註有另定辦法者（如學程等）之權責單位依行政程序訂定相關辦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為避免因學生雙重學籍佔用招生名額訂定本校雙重學籍之限制，另基於維護及鼓勵學生完成學業，放寬因學業不及格勒退之標準。
- 五、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24 日本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96 年 5 月 21 日本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

1. 第 28 條修正為『……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與服務學習課程外……』。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提案單位（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如手冊附件十；p. 7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教務行政系統化及推動國際學生事務，並辦理國際學術、文化交流等業務，爰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1. 第 10 條修正為『……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綜合業務三組』。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手冊附件十一；p8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之訂定，及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修正案(如手冊附件十二；p. 8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之修正，爰併就各級教評會權限修正之。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提案人)：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請制訂本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與國外考察核派原則、補助標準，以發揮經費效能。

說明：本校運用「育成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結餘，及校務基金部份利息收入，編列國外考察旅費運用，總數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原則，立意良善，有助學校提昇校譽與國際視野。但為確實發揮經費效能，宜先訂定相關辦法，規範、核派原則與補助標準等細則。出國考察計劃宜與各單位近、中程發展計劃配套。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付相關業務單位研擬。

決議：請人事、會計單位依法令明確執行經費控管、支用事宜。

伍、結語

- 一、系所課程之訂定應經嚴謹的三級三審程序後簽送校長核定，至於教師之敦聘，應放大到學校整體需求來考量，不宜自行決定。
- 二、維護學生安全、受教權益及未來就業技能。
- 三、發揮團隊精神、積極服務及參與之態度，請業務單位了解今天會議代表缺席及請假之理由。
- 四、重效率及發展的品質，如論文應經送外審通過才有效力。
- 五、學校要先社區化才能國際化，才有未來。
- 六、感謝羅振賢、葉劉天增、朱全斌、陳裕剛四位院長過去四年的貢獻，除商請羅院長繼續留任美院外，未來將由林榮泰、謝章富、施德玉及趙慶河(人文學院籌備處)共組團隊襄助學校發展。
- 七、現已募得相關款項，預計將於下年度邀請國際名家-高行健、馬友友、雷德侯到校講座，敬請共同期待。
- 八、請教育學生維護畢業典禮會場之秩序，同時加強校歌練唱；並請引導家長參觀學校起步中之文創產商品。

陸、散會：十四時二十分整。